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表二字第1093817622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府資訊公開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（表演藝術科）。
 - (二)地址：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1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523164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4710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68172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張麗善